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及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2〕19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靖宇县花园口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靖宇县花园口镇珠宝村基础设施建设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靖宇县花园口镇珠宝村基础设施建设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吉林省瑞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0人，营业收入为5758.2211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729.466409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吉林省瑞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 2026 年 6 月 11 日